

注意事項：

1. 為妥適表達與會機關意見，請與會機關代表協助於
5/22(五)下班前，提供書面意見，俾利彙整，謝謝！
2. 本次會議議程及簡報已置於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請有需求之先進自行至該專區下載，感謝！

會議簡報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54次研商會議

115年5月21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
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
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 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繳交

截至115年5月11日，全臺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將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且本部業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完成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

■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進度

■ 大會審竣：20縣市

連江、金門、花蓮、竹市、基隆、宜蘭、屏東、澎湖、高雄、竹縣、嘉縣、嘉市、臺東、苗栗、臺中、新北、雲林、彰化、臺南、南投

■ 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後續將陸續召開大會審竣：2縣市

臺北(預計6/16召開大會)、桃園(預計7/14召開大會)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承上，前開20個縣(市)除**宜蘭縣、嘉義縣、臺中市、新北市、雲林縣、彰化縣、臺南市及南投縣**等8個縣市政府外，其餘縣市政府均業按本部國審會(大會)決議辦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核定在案，且本署刻陸續辦理檢核作業，並啟動辦理到府服務作業，迄今已完成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連江縣、屏東縣、澎湖縣及臺東縣之到府服務作業。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本部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作業，本署前於**114年6月2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9次研商會議再予調整檢核項目，且後續將作為辦理**敘獎額度**之參考依據，說明如下：
 1.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逾1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桃園市

市府已於115.5.14函報本部審議
 2.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逾1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宜蘭縣、嘉義縣、臺中市、新北市、雲林縣、彰化縣

- **宜蘭縣**：本部前於113年12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審竣「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2月20日國署計字第1140018596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4月30日。案經縣府再以114年4月21日府建國字第1140064951號函辦理展延事宜，惟因未敘明展延時間，故經本署以114年5月2日國署計字第1141082500號函請縣府敘明再次展延期限，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回函或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嘉義縣**：本部前於114年5月2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9次會議審竣「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7月28日國署計字第1140086029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8月28日；復經縣府於114年12月12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24次工作會議，邀集農業部及本署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研議處理方式，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臺中市**：本部前於114年8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1次會議審竣「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114年8月20日台內國字第1140811156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決議，臺中市政府原則應於114年9月19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復經市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及農業局於115年1月21日邀集農業部及本署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研議處理方式後，本署再以115年3月11日國署計字第1150024157號函請市府應於115年6月30日前提送相關法定書圖，故仍請市府儘速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 **新北市**：本部前於114年9月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3次會議審竣「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114年9月16日台內國字第1140812413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審查意見，新北市政府原則應於114年10月16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復經本署於115年3月25日拜會市府獲致共識，原則請市府農業局於115年4月3日前完成確認後函送地政局彙辦後儘速報部，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雲林縣**：本部前於114年12月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5次會議審竣「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115年1月5日台內國字第1140817444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決議，雲林縣政府原則應於115年2月4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彰化縣**：本部前於114年12月16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5次會議審竣「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5年3月17日國署計字第1150027433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5年5月17日，惟於本次會議召開前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
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
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第1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 一、已繳交調查成果者：12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繳交。
 - （一）檢核合格者（11個）：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苗栗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 （二）尚在檢核者（1個）：臺中市。

市縣別	第1梯次		
	首交 (113.10.31)	最近1次 修正	檢核 情形
新北市	113.12.11	115.01.19	合格
桃園市	113.10.22	114.11.14	合格
新竹縣	113.11.28	114.12.15	合格
苗栗縣	113.11.07	115.01.08	合格
臺中市	113.11.01	115.04.27	檢核中
南投縣	113.11.22	115.04.15	合格
嘉義縣	113.12.09	114.11.28	合格
高雄市	113.11.05	115.04.23	合格
屏東縣	113.11.04	115.04.07	合格
宜蘭縣	113.10.30	115.04.24	合格
花蓮縣	113.10.25	114.11.28	合格
臺東縣	114.07.03	115.03.11	合格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第2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一、已繳交調查成果者（11個）：

（一）檢核合格者（5個）：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嘉義縣**。

（二）檢核不合格者（3個）：**臺中市**、**南投縣**及**花蓮縣**，請該3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三）尚在檢核者（3個）：**高雄市**、**屏東縣**及**宜蘭縣**。

二、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者（1個）：**臺東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市縣別	第2梯次		
	首交 (114.01.31)	最近1次 修正	檢核 情形
新北市	114.02.27	114.12.05	合格
桃園市	114.01.24	115.01.22	合格
新竹縣	114.01.23	114.12.15	合格
苗栗縣	114.04.23	115.04.07	合格
臺中市	114.02.04	114.12.10	不合格
南投縣	114.07.03	115.04.23	不合格
嘉義縣	114.02.10	115.04.08	合格
高雄市	114.02.11	115.04.23	檢核中
屏東縣	114.02.08	115.04.24	檢核中
宜蘭縣	114.01.23	115.04.24	檢核中
花蓮縣	114.03.04	114.05.12	不合格
臺東縣	-	-	尚未 繳交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第3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一、已繳交調查成果者（11個）：

（一）檢核合格者（4個）：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苗栗縣。

（二）檢核不合格者（3個）：臺中市、南投縣及花蓮縣，請該3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三）尚在檢核者（4個）：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及宜蘭縣。

二、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者（1個）：臺東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市縣別	第3梯次		
	首交 (114.05.31)	最近1次 修正	檢核 情形
新北市	114.08.21	115.04.01	合格
桃園市	115.03.03	-	合格
新竹縣	114.05.26	114.12.15	合格
苗栗縣	114.04.23	115.03.16	合格
臺中市	114.06.04	114.12.10	不合格
南投縣	114.12.24	115.04.23	不合格
嘉義縣	114.07.18	115.04.23	檢核中
高雄市	114.08.06	115.04.23	檢核中
屏東縣	114.05.27	115.04.24	檢核中
宜蘭縣	114.05.27	115.04.24	檢核中
花蓮縣	114.06.23	-	不合格
臺東縣	-	-	尚未 繳交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表2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情形總表

市縣別	調查階段				中央檢核階段				備註
	應調查部落數(處)	實際調查部落數(處)(A)	應調查建物數(棟)	實際調查建物數(棟)(B)	內業檢查抽檢合格部落* (各梯次抽檢之部落數量不低於25%· 且抽檢之部落總數不低於220處)		內業檢查抽檢合格建物 (每個部落至少抽檢10%·無條件 進位；未達20棟以20棟計)		
					處數 (C)	合格部落占實際 調查部落比率C/A	棟數 (D)	合格建物占實際 調查建物比率D/B	
新北市	11	10	2,248	2,197	4	40.00%	154	7.01%	3梯次階通過
桃園市	59	59	6,427	6,424	17	28.81%	336	5.23%	3梯次階通過
新竹縣	83	83	12,203	12,200	25	30.12%	538	4.41%	3梯次階通過
苗栗縣	42	42	17,564	17,564	9	21.43%	226	1.29%	3梯次階通過
臺中市	13	13	4,528	4,455	(檢核中)				(檢核中)
南投縣	42	42	17,564	17,564	4	9.52%	129	0.73%	第1梯次通過
嘉義縣	8	8	2,523	2,523	2	25.00%	44	1.74%	1、2梯次通過
高雄市	23	23	4,597	4,167	2	8.70%	48	1.15%	第1梯次通過
屏東縣	81	81	24,765	24,634	6	7.41%	189	0.77%	第1梯次通過
宜蘭縣	30	30	5,249	5,055	3	10.00%	63	1.25%	第1梯次通過
花蓮縣	183	183	112,475	112,347	5	2.73%	182	0.16%	第1梯次通過
臺東縣	184	184	60,434	44,011	16	8.70%	515	1.17%	第1梯次通過
總計	759	758	270,577	253,141	93	-	2,424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前（第53）次研商會議決定，有關本署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檢核作業案，於今（115）年4月25日前所收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之調查成果，本署將持續完成該檢核作業，其餘調查成果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逾期未填報者，將請該市（縣）政府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
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
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 一. 考量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前於協助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及建置「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過程中，業就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之相關作業提出執行面疑義。依現階段政策規劃，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針對每日發生地籍異動之土地，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核判作業
- 二. 惟於實務執行上，除例行性土地分割及合併作業外，部分特殊情形仍可能產生操作疑義，例如經農地重劃後之土地，因其地籍資料已發生變動，後續於系統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時，相關判定程序及處理方式仍有待進一步釐清。
- 三. 為利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作業有所依循，本署就前述執行面可能衍生之疑義進行研議，並提出建議處理方式後，提本次會議討論，以利未來實務推動順利。

議題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農地重劃相關規定

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辦理農地重劃之實務操作程序，經檢視本部訂定之「**農地重劃工作手冊**」，並洽詢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同仁意見後，綜整如下：

一．辦理依據

農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二．辦理目的

農地重劃係針對一定區域內不利經濟利用之農地進行重新整理，透過土地交換分合方式，重新區劃為符合一定標準之坵塊，並配合興建水利設施、改善灌溉排水系統及配置農路與水路，使各坵塊農地均可直接臨接農路與水路，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並提升農地利用效率，屬一種綜合性土地改良事業。

三．辦理主體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定區位，報本部核定。



議題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農地重劃相關規定

四. 執行情序

包含選定重劃地區、現況調查與地籍測量、執行重劃工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重劃土地分配、權利清理及地籍整理等步驟。

五. 是否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上應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及第10點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作業。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同仁表示，現行已較少辦理此類案件。



議題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一、現行規定

- 1.考量農地重劃後之土地，依現行制度原則應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查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係將此類土地視為已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並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劃設條件，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經農地重劃之土地，**原則仍應依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原則）**，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檢討變更作業。
- 2.又依繪製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級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作業」時，應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並依該辦法第6條至第12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審議、核定及公告等法定程序，亦即前開程序之啟動時機，係於**各級國土計畫已訂定相關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之樣態，並經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2級審議通過**後，始由本部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

議題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一、現行規定

3. 前開作業過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依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等法定書件，上傳至本署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由該系統將相關資訊傳遞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作為辦理該類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依據。

議題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二、後續擬處方向

- 1.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如涉及農地重劃案件，其分區圖之檢討與變更程序，原則應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通盤檢討時，併同其他已明定得檢討變更之類型，一併納入通盤檢討計畫書圖，並函報本部核定後，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實施）作業。
- 2.考量農地重劃除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變更（現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外，尚包含土地分配、權利清理及地籍整理等程序。為簡化整體作業流程，且基於農地重劃後土地多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現為特定農業區），其判斷原則相對明確，本署原則將於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將此類型納入各級國土計畫「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作業」之項目研議**（詳本次會議討論項議題三），並同步檢討繪製作業辦法。針對此類案件適度簡化辦理流程，以利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相關功能，以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系統辦理核判作業之效率。

議題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二、後續擬處方向

3. 至於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作業之行政流程，如何與本部訂定之「農地重劃工作手冊」所載**各項既有程序相互銜接**，亦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何一程序階段，併同辦理農地重劃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及變更作業，將由本署再行研議後，另案洽本部地政司討論。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擬辦

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請本部地政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處，以及評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利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相關功能，以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系統辦理核判作業之效率。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
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
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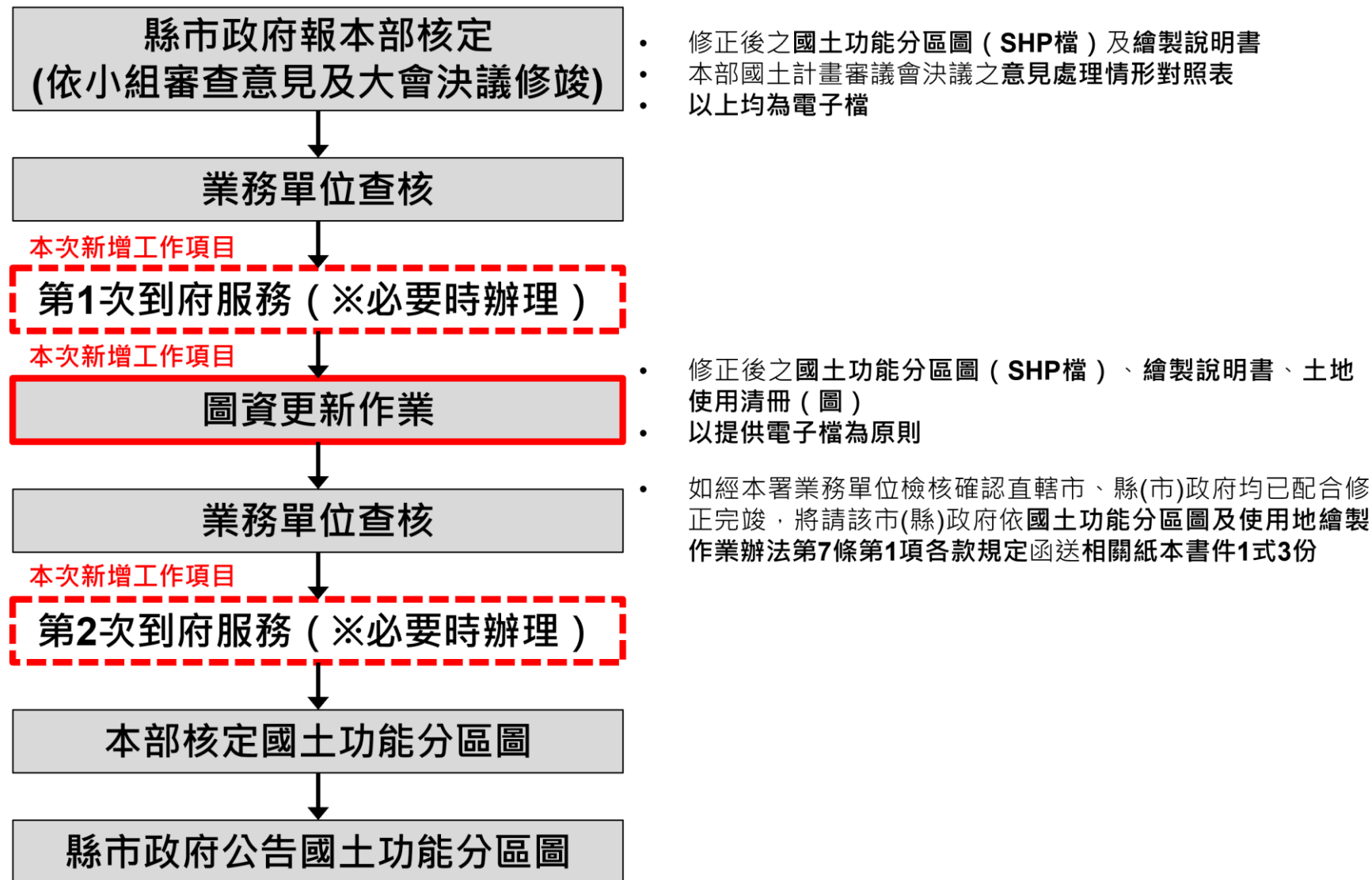
■ 背景說明

- 一. 為因應總統於114年1月20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4241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法定期程由原定114年4月30日延長至120年4月30日以前，爰就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程安排，以及如何配合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啟動時機等事項，本署已逐步研擬相關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套措施。
- 二. 其中，為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正完成並函報本部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檢核作業，經本署研議處理方式及办理流程後，已於114年9月23日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1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獲致共識後，續於114年12月2日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5次會議確認在案。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 三. 另考量本署於研議前開檢核作業期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4年4月29日本署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8次研商會議」中，反映因應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建請本署評估酌予增加補助經費，故是次會議決定略以：「屬前開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因期程過長，致須適修相關書圖文件者，本署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定進度，再予研議向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爭取補助款，以作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核定前圖資更新之經費。」。
- 四. 復經本署於114年9月2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1次研商會議」，考量前述部分檢核作業係因應法定期程調整而新增，故是次會議決議略以：「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實際補助方式及額度（含計算公式）等相關事宜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 背景說明

五. 綜上，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且國土功能分區圖將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重要依據，本署於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核定前，須確保前開草案繪製成果之正確性，致新增相關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作業項目。惟該等新增工作內容，**已非屬本部前於107及108年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工作項目範疇**，爰本署依前開114年9月23日研商會議決議，再行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一）有關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經費之歷程，說明如下：

第 1 次補助 107年度預算

- （1）本部於107年8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3310號函核定補助經費。
- （2）依本部107年7月11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1918號函及107年8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419號函檢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辦理。

第 2 次補助 108年度及109年度預算：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經費不足，詳108年9月10日函說明二

- （1）本部於108年9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813號函核定補助經費。
- （2）依本部108年8月29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179號函檢送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辦理。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第3次補助（本次提會討論事項）

案經本署盤點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法定期程調整，以及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始於111年11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令發布等情形所衍生之**新增工作項目**，擬啟動第3次補助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作業經費。

本次新增工作項目	原訂工作項目	說明
（一）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 <u>繪製</u> 說明書。	（一）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畫設說明書。	酌調文字。
（二）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並編定使用地。	酌調文字。
（三） <u>協助本署辦理</u> 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	（三）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	酌調文字。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本次新增工作項目	原訂工作項目	說明
(四) 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	-	<u>本次新增。</u> <u>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u>
(五) 製作相關法定書件電子檔，並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u>本次新增。</u> <u>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u>
(六) 製作工作報告。	-	<u>本次新增。</u> <u>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u>
(七) 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	<u>本次新增。</u> <u>依本部114年12月2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5次會議報告決定辦理。</u>
(八) 配合本署業務單位查核情形，召開相關行政會議，並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	-	<u>本次新增。</u> <u>依本部114年12月2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5次會議報告決定辦理。</u>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二）第3次（本次）補助經費建議之計算方式及額度

為務實評估補助經費之合理性，並依行政院於114年8月29日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A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本署研擬下列補助經費計算方式：

1.基本規劃費（服務費用*加權比例）

① **服務費用**：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計費方法，計算直接費用（含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等項，初步估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服務費用約為新臺幣914,256元，並以整數**915,000**元計。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類別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一、直接費用	直接薪資	實際薪資	計畫經理	人月	1	60,000	60,000
			專案規劃師	人月	4	48,000	192,000
			薪資小計				252,000
		不扣薪假與特休薪資		式	1	40,320	40,320
		非經常性給與獎金		式	1	75,600	75,600
		勞健保及退休金		式	1	30,240	30,240
		直接薪資小計					398,160
	管理費用			式	1	193,536	193,536
	其他直接費用			式	1	150,000	150,000
	直接費用小計						741,696
二、公費				式	1	129,024	129,024
三、營業稅				式	1	43,536	43,536
服務費用總計							914,256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1.基本規劃費（服務費用*加權比例）

② 加權比例：考量非都市土地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圖資更新作業之複雜度相對較高，爰依各該市（縣）政府所轄範圍之非都市土地面積規模設定加權比例，據以作為本署評估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額度之計算基礎。

分級	說明	加權比例
一	非都土地面積30萬公頃以上之縣市	3.00
二	非都土地面積介於20至30萬公頃之縣市	2.50
三	非都土地面積介於10至20萬公頃之縣市	2.00
四	非都土地面積介於5至10萬公頃之縣市	1.50
五	非都土地面積介於0至5萬公頃之縣市	1.25
六	全區都市計畫地區之縣市	1.00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2.補助比例：

依前開行政院於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附表所定事項酌予補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並依行政院於114年12月31日以院授主計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以及本須知原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辦理。

財力級次	補助比例
一	60%
二	70%
三	80%
四	85%
五	90%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3.綜上，本署預計再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經費額度，詳如下表。

縣市別	服務費用(a)	依案件複雜程度加權		基本規劃費 (元)(A=a*b)	中央補助款 (元) (B=A*E)	地方配合款 (元) (C)	經費總額 (元) (D=B+C)	備註
		加權 分級	加權係 數(b)					財力 分級
臺北市	915,000	六	1.00	915,000	549,000	366,000	915,000	一
新北市		四	1.50	1,372,500	960,750	411,750	1,372,500	二
桃園市		四	1.50	1,372,500	1,098,000	274,500	1,372,500	三
臺中市		三	2.00	1,830,000	1,464,000	366,000	1,830,000	三
臺南市		三	2.00	1,830,000	1,647,000	183,000	1,830,000	五
高雄市		二	2.50	2,287,500	1,944,375	343,125	2,287,500	四
宜蘭縣		二	2.50	2,287,500	1,830,000	457,500	2,287,500	三
新竹縣		三	2.00	1,830,000	1,098,000	732,000	1,830,000	一
彰化縣		三	2.00	1,830,000	1,647,000	183,000	1,830,000	五
雲林縣		三	2.00	1,830,000	1,555,500	274,500	1,830,000	四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縣市別	服務費用(a)	依案件複雜程度加權		基本規劃費 (元) (A=a*b)	中央補助款 (元) (B=A*E)	地方配合款 (元) (C)	經費總額 (元) (D=B+C)	備註
		加權分級	加權係數(b)					財力分級
苗栗縣	915,000	三	2.00	1,830,000	1,555,500	274,500	1,830,000	四
南投縣		一	3.00	2,745,000	2,196,000	549,000	2,745,000	三
嘉義縣		三	2.00	1,830,000	1,555,500	274,500	1,830,000	四
屏東縣		二	2.50	2,287,500	2,058,750	228,750	2,287,500	五
臺東縣		一	3.00	2,745,000	1,647,000	1,098,000	2,745,000	一
花蓮縣		一	3.00	2,745,000	1,921,500	823,500	2,745,000	二
基隆市		五	1.25	1,143,750	972,188	171,563	1,143,750	四
新竹市		五	1.25	1,143,750	686,250	457,500	1,143,750	一
嘉義市		六	1.00	915,000	777,750	137,250	915,000	四
澎湖縣		五	1.25	1,143,750	1,029,375	114,375	1,143,750	五
金門縣		六	1.00	915,000	640,500	274,500	915,000	二
連江縣		六	1.00	915,000	823,500	91,500	915,000	五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三）第3次（本次）補助對象及撥款方式

1.補助對象

為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將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正完成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並參考前開114年4月29日研商會議結論，本次補助對象原則以業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竣，並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且經評估仍有補助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2.撥款方式

- ① 參考前開114年4月29日研商會議決定，並配合本署後續推動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期程安排等政策考量，爰擬俟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完成22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審議作業後，始啟動受理本次補助之申請。
- ②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資更新作業後，仍能儘速函報本部核定，本次補助經費採分2期撥付，說明如下：

第1期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函報本部核定後，撥付補助經費50%。

第2期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圖資更新作業，並函報本部核定後，始撥付其餘補助經費。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擬辦

就前開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據以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後，續依本署114年4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8次研商會議」決定，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定進度，向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爭取補助款，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案來函申請補助款。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
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
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 一.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規定，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分別於107年4月30日及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現階段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修正作業（以下簡稱第3階段）。考量政策推動期間，產、官、學界、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對國土計畫制度提出諸多建議與疑義，且本部於審議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過程中，亦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需求屬性差異，而衍生相關規劃議題。
- 二. 又為銜接國家發展趨勢與重大政策，並處理前述規劃議題，以回應地方實際發展需求及消弭社會各界疑慮，促進國土計畫制度順利推動，本署刻正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先期規劃作業，並同步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透過研議各項議題之處理策略，並舉辦「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與各界及專家學者進行意見交流，逐步凝聚社會共識。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 三. 基於本部前開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多反映現行劃設條件尚難充分反映地方實際情形**，致社會各界對於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達反對意見。爰此，經本署委託團隊（按：國立成功大學），彙整歷次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結論及相關會議內容後，針對**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研提建議調整方向，並分別於115年1月29日、3月17日及4月29日辦理前開系列座談會第2至第4場次，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 四. 案經**國立成功大學彙整各界意見，且以本署確立之全國國土計畫3大通盤檢討重點**（按：強化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鄉村地區計畫之銜接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研擬相初步調整方向**後，提至本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以利完成該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工作項目。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 國立成功大學團隊初步研擬之調整方向說明

考量本署於辦理22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按：第1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階段，**已同步啟動「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並期該計畫公告實施後，除能有效回應社會各界現階段所提繪製疑義外，更有助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未來擬推動之相關政策，且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須調整者，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具體落實，並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儘速將第1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以利國土計畫新制即早上路。是以，**本次會議所提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與檢討原則**，係由國立成功大學團隊以前開分區圖公告內容為基礎，據以研擬初步調整方向，分別說明如下：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 劃設條件

1. 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 (如表1)

(1)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

- ① 考量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期間，針對「其他公有森林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地區」等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條件之參考指標圖資，多反映納入該等圖資後，致劃設成果呈現線狀或零星破碎，未能充分彰顯國土保育地區之核心價值。
- ② 為回應前開疑慮，並兼顧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劃設彈性，原則仍以環境敏感地區作為劃設之參考基礎，惟將現行以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界定之劃設條件，調整為以「功能性導向」為主之描述方式，然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敘明具體劃設原則，且應輔以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之同意證明文件，初步研擬之調整內容如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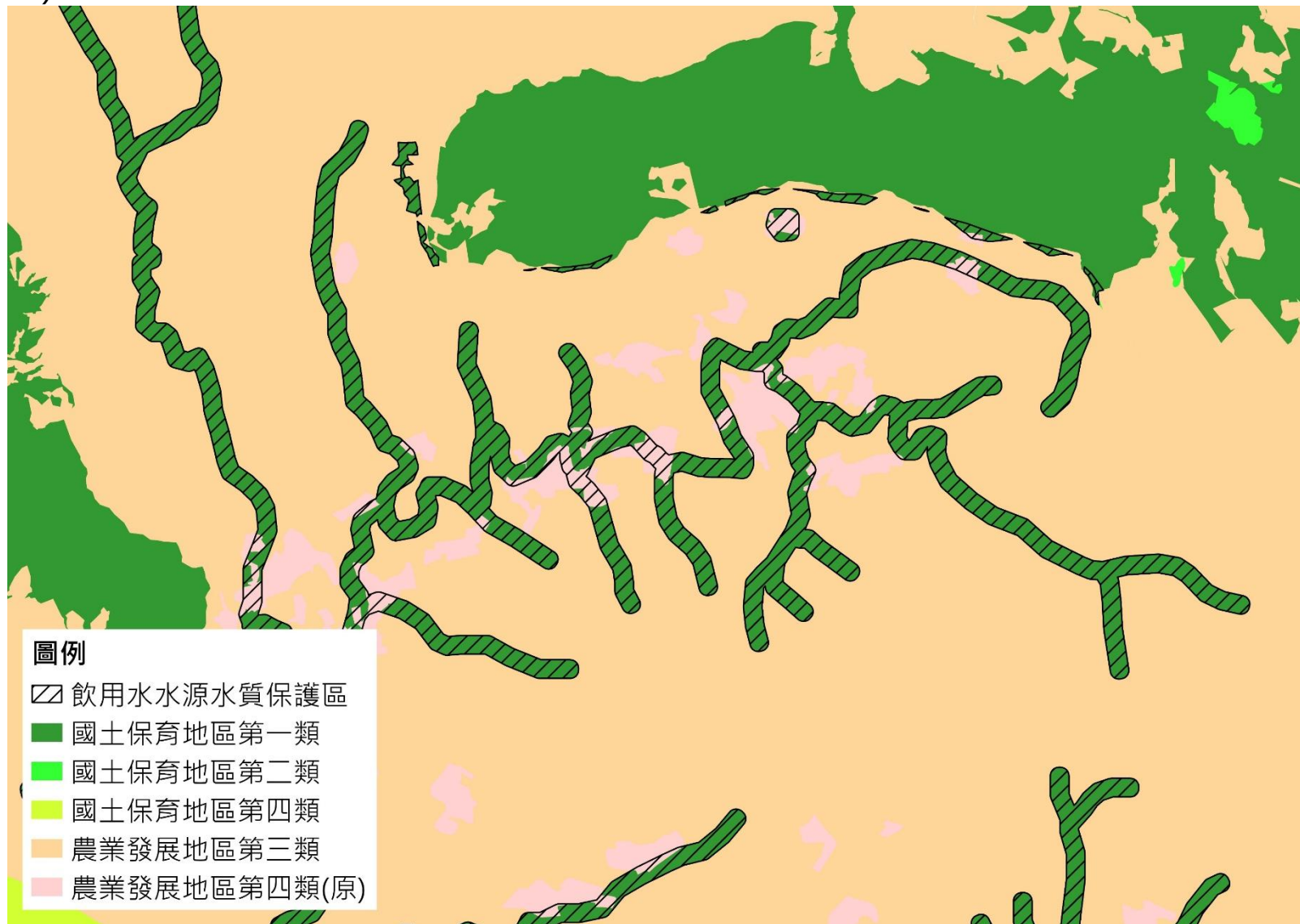
(2)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即以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之範圍劃設。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1)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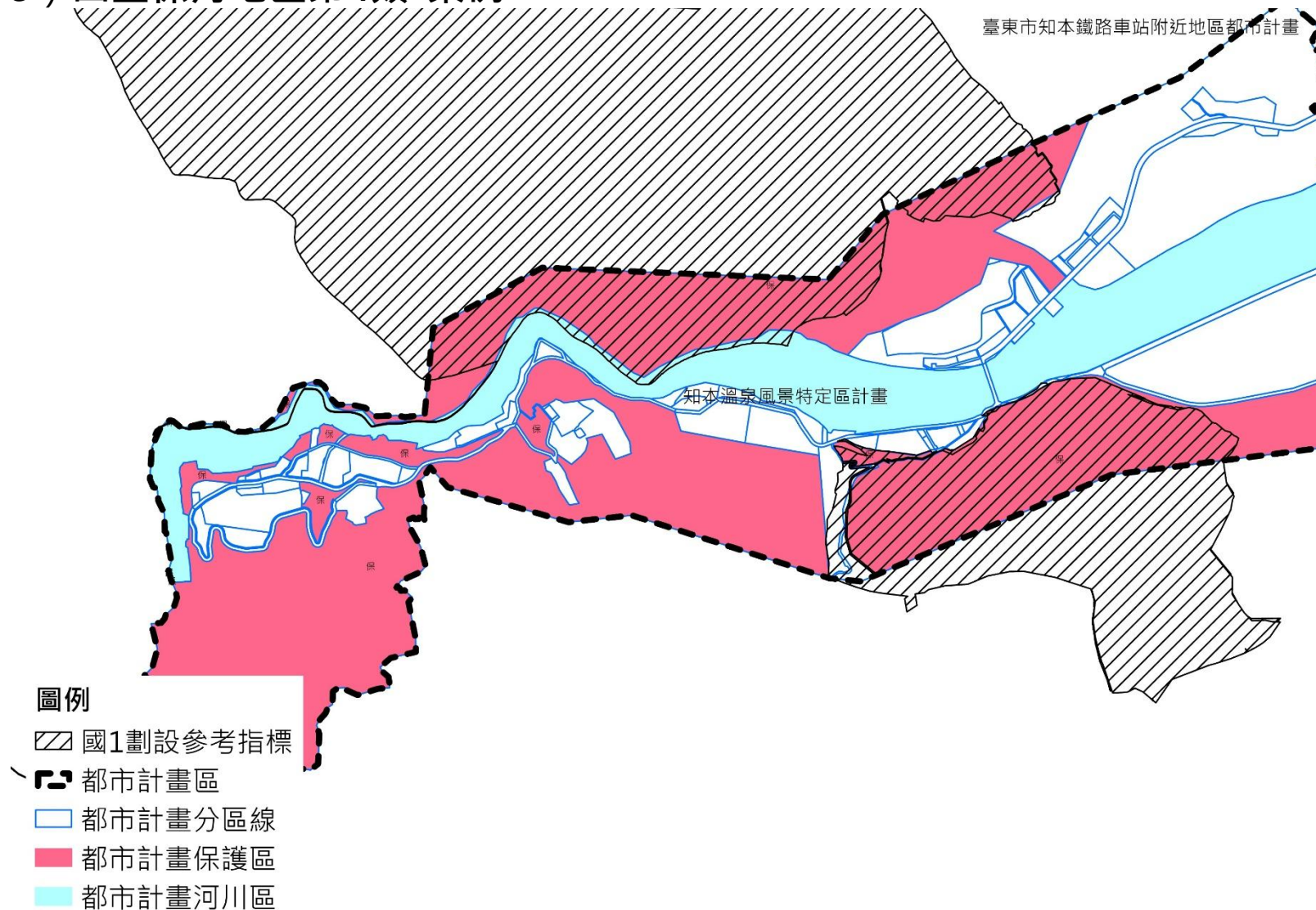
(3)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 ① 考量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期間，反映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界定，未必與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完全一致**。倘依現行劃設條件，將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者逕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恐致**部分都市計畫保護區分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產生管制不一致情形**，亦未符保育之原意。
- ② 為避免增加都市計畫地區管理之複雜度，並考量依本法第23條第2項但書規定，已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仍應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就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條件，初步研擬調整方向如下：
 - A. 為保持優美風景、因應特殊生態價值或特定自然保育目的所擬定之特定區計畫範圍。
 - B. 非屬前述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國土保育性質，且位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 C.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劃設必要者。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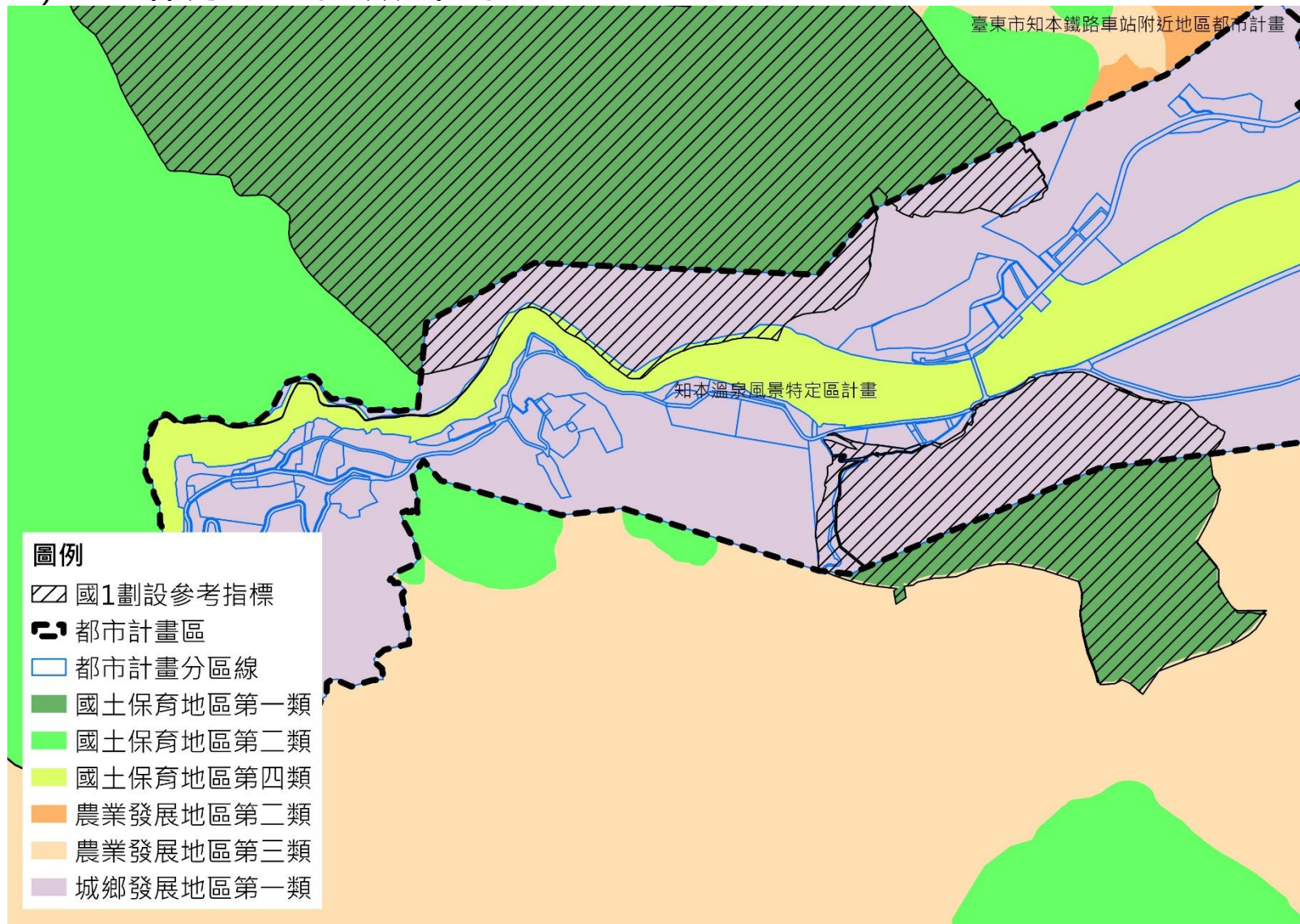
(3)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案例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3)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案例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1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與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對照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
	(1)具自然保育價值之地區。	(1)具代表性自然地貌、生態完整度高之地區。
	(2)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與為維護物種多樣性所應加強保護地區。	(2)屬關鍵物種繁殖或遷徙需要所應加強保護地區。
	(3)原始森林、天然湖泊，為維護生態環境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3)具涵養水源功能之原始或接近自然原始狀態之森林範圍。
	(4)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4)對公共供水具有關鍵涵養與保護功能之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所應劃定之地區。	(5)對飲用水水源水質具重要影響之空間範圍。
	(6)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7)屬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
	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劃設必要者。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1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與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對照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
	(1)具自然保育價值之地區。	(1)具代表性自然地貌、生態完整度高之地區。
	(2)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與為維護物種多樣性所應加強保護地區。	(2)屬關鍵物種繁殖或遷徙需要所應加強保護地區。
	(3)原始森林、天然湖泊，為維護生態環境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3)具涵養水源功能之原始或接近自然原始狀態之森林範圍。
	(4)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4)對公共供水具有關鍵涵養與保護功能之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所應劃定之地區。	(5)對飲用水水源水質具重要影響之空間範圍。
	(6)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7)屬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
	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劃設必要者。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1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與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對照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4)屬坡地超限利用或地質敏感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5)屬對於自來水供應具有重要影響之空間範圍。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
	3.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劃設必要者。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1.為保持優美風景、因應特殊生態價值或特定自然保育目的所擬定之特定區計畫範圍。 2.非屬前述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國土保育性質，且位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3.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劃設必要者。

2. 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

(1)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 ① 參考本署於114年7月28日及29日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定期程調整之後續推動方向共識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已趨一致，建議整併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惟依本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現階段仍無法將該2分類整併，原則仍應區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 ② 查農業部前以115年1月30日農永字第1150032140號函核定桃園市、新北市等15個直轄市、縣（市）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並於該計畫中指認優質農業生產區；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得作為農業主管機關落實農地經營管理策略之重要工具，建議後續仍應由農業部主導提出整體農業政策與相關計畫，並透過盤點施政資源，指認農業生產重點專區及高產值產區，據以推動差異化之資源補助與投資，以彰顯對農業生產之支持與價值。爰此，就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劃設條件，初步研擬之調整方向如表2。

2. 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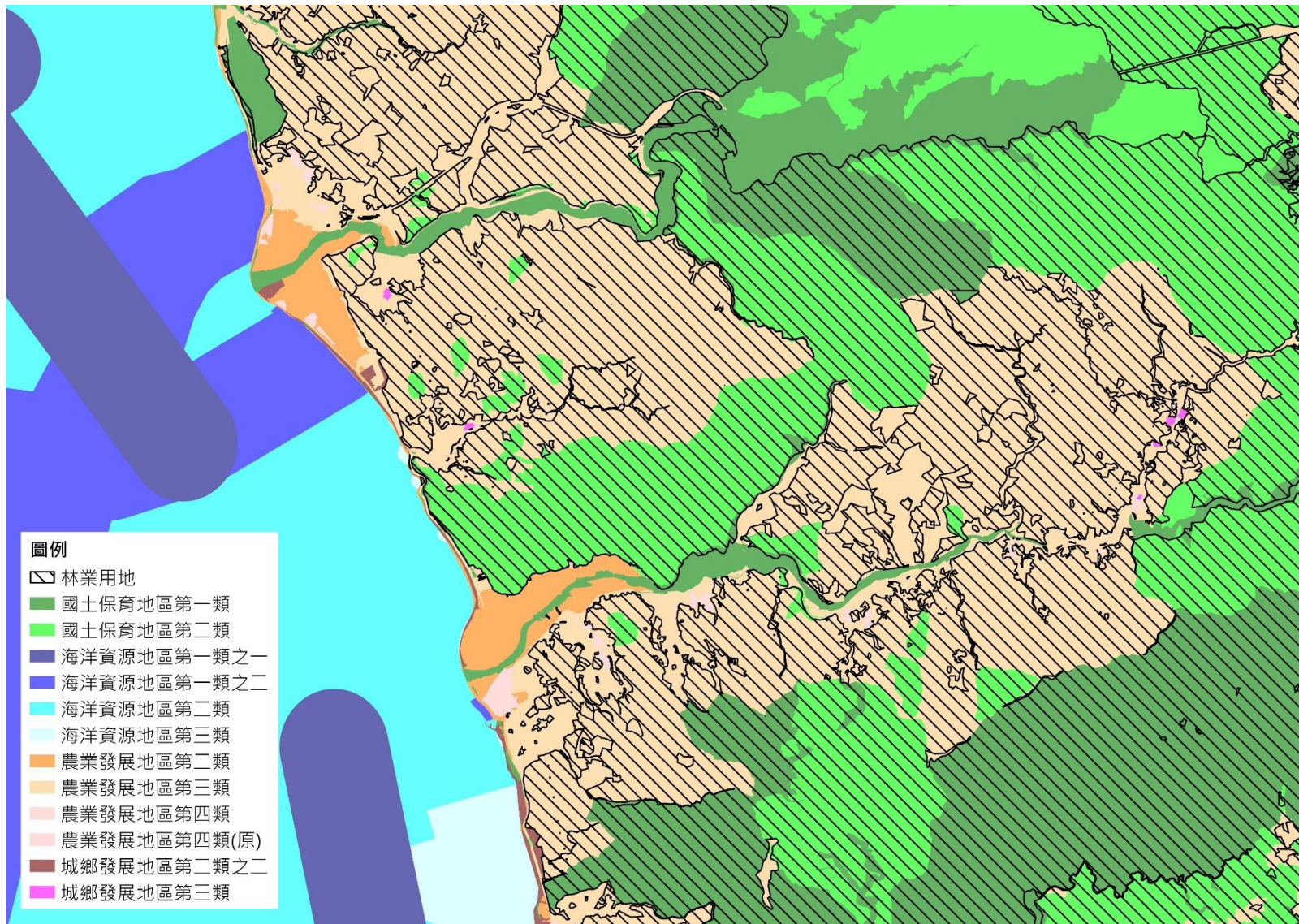
(2)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 ① 查本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劃設條件，係將供農業使用且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之林業用地納入，藉以涵蓋多元環境條件與土地使用樣態。惟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年11月版）》之訂定邏輯，係依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通案性」之容許使用規範，**尚未針對該分類內不同土地樣態設計更細緻之管制措施**，亦即位於此分類之土地，原則得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逕行從事農作使用，致使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對於其中涉及《森林法》明定禁止砍伐之範圍，產生適用與管理上的疑慮。
- ② 為回應前述多元土地樣態差異及農業部林業保育署之疑慮，並利於本署後續研訂相應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爰就農3之劃設條件，初步研擬3項調整方案，說明如表2：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2)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案例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方案一

新增農3之次分類，將農業生產土地與林業生產土地分別劃分為農3-1及農3-2。

方案二

維持現行劃設條件，惟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中，針對「原屬農牧用地」、「原屬林業用地」、「原屬國土保安用地」及「原屬生態保護用地」等類別，分別註記其適用之容許使用規定。

方案三

調整國1、國2及農3之劃設條件，將原屬農3範圍內，惟經農業部林業保育署認定應維持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途之土地，改劃設至國土保育地區之適當分類。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2. 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

(3)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為配合**農業部門政策方向**，並綜合考量農政資源投入情形，以及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所提建議，爰就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劃設條件，初步研擬之調整內容如表2。

(4)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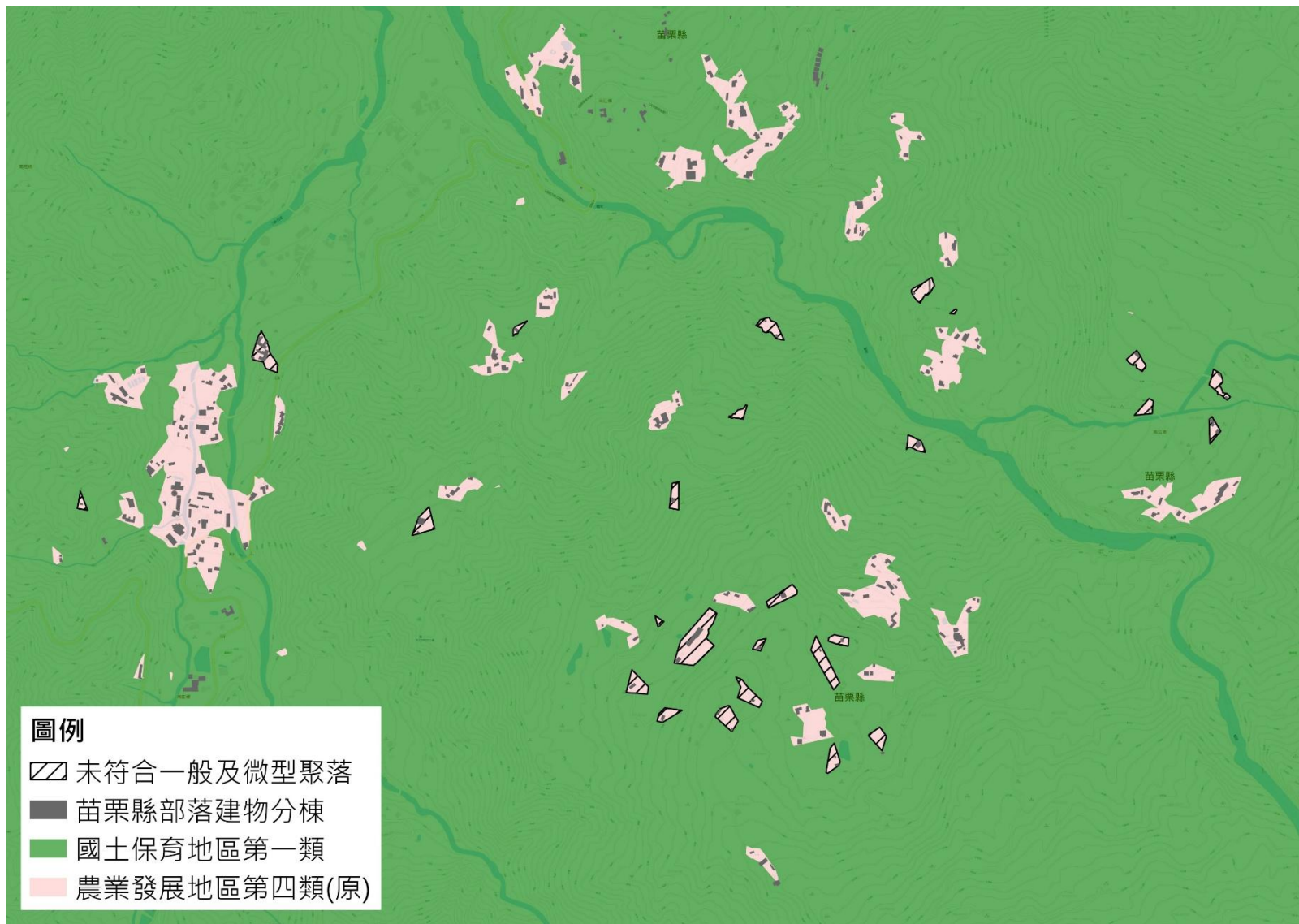
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期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因農業主管機關就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未投入相關農業施政資源**，故認為尚無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必要，且認為該等土地如劃設為此分類，可能導致後續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變更程序更趨繁複。爰此，就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條件，初步研擬之調整內容如表2。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3)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2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與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對照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u>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u>；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專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經農業部門政策或計畫指認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包含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等。 3.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u>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u>。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者。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2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與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對照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方案1 1.第三類之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 2.第三類之二 經林業主管機關確認具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業生產土地。
		方案2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生產土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林業生產土地。
		方案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2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與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對照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1.依原依<u>區域計畫法</u>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u>區域計畫法</u>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u>區域計畫法</u>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1.屬農村主要人口之既有合法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3.於符合農業部門政策指導原則下，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計畫指認得併入緊鄰之既有農村聚落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u>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u>。	都市計畫區內具農業生產事實，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並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仍將持續投入農業施政資源之土地。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3. 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

(1)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即以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2類之3及第3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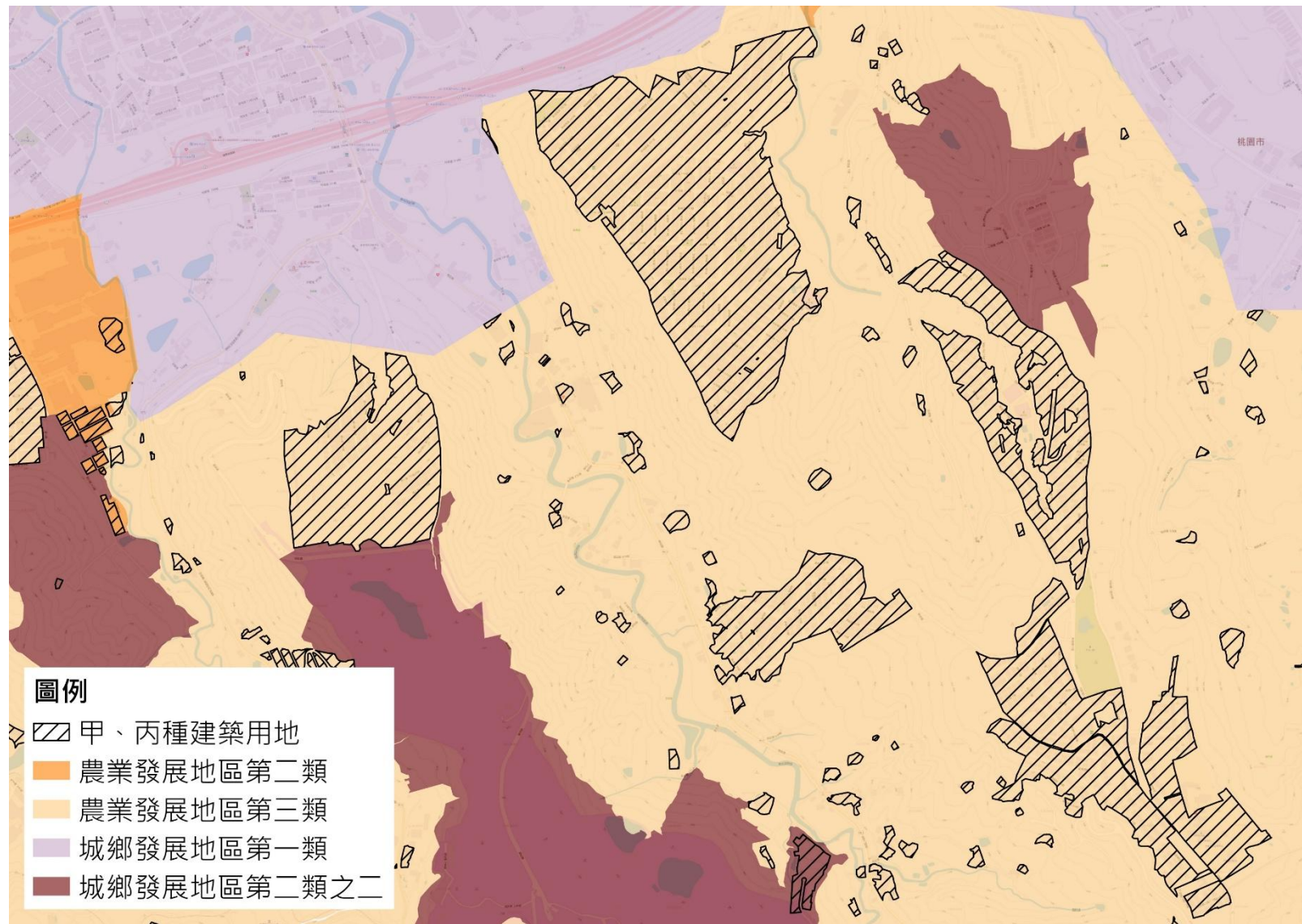
依本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自不宜再援引《區域計畫法》所訂相關名詞，爰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2類之3及第3類之劃設條件，初步研擬之調整內容如表3。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2)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2類之3及第3類



3. 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

(3)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類

- ① 考量本分類之土地性質係依計畫進行管制，且相關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同意核准之案件，且基於依本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爰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劃設條件，初步研擬之調整內容如表3。
- ② 又倘前開計畫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因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計畫廢止或失效等情形發生，原則將俟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一次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依各級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原則），據以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3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與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對照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屬既有合法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地區，具完整性或連續性，且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者。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開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公告之本分類土地劃設範圍為準，原則上不再新增。惟不限於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屬既有計畫範圍擴大者。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屬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既有合法集居聚落，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3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與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對照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u>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u>鄉村區</u>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u>工業區</u>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u>鄉村區</u>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並已依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迴避、減輕、補償機制，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得適度擴大既有合法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地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居住或產業發展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u>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u>已明顯聚集成完整或連續村落之地區內</u>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產業用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u>當地既有合法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地區為原則。</u>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u>既有合法集居聚落</u>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3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與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對照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u>原區域計畫法</u>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u>原開發許可計畫</u>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 國立成功大學團隊初步研擬之調整方向說明

(二) 劃設順序

依本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自不宜再援引《區域計畫法》所訂相關名詞，且為強化部門執行需求，並將其落實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優先序位，爰就前開劃設順序，初步研擬之調整內容如表4。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4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與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對照表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2.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①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②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③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④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2.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①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②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則依農業主管機關指認之優質農業生產區範圍，並按其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3)同一土地如同時涉及兩種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原則以本計畫所載成長管理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為基礎，並依下列原則決定優先劃設順序： ①以既有合法使用為優先 ②以目的事業法已有明確規定者為優先。 ③依執行部門計畫之行政層級高低予以判斷。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 國立成功大學團隊初步研擬之調整方向說明

(三) 檢討原則

依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為明確界定前開規定之適用情形，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下一次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前，仍可能涉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調整，或依其國土計畫明定須於一定期限內辦竣之事項。是以，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依前開規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作業，初步研擬方向，說明如下：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 國立成功大學團隊初步研擬之調整方向說明

(三) 檢討原則

原則一

依本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屬為加強國土保育而得隨時辦理之情形，係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或調整其權管之陸域及海域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地方保育需要所劃設者為限，惟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具體敘明。

原則二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 國立成功大學團隊初步研擬之調整方向說明

(三) 檢討原則

原則三

至就依本法第22條第2項後段規定，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按：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作業之樣態），考量現階段針對通盤檢討之政策方向，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時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通盤檢討作業，且朝縮短第1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與前開通盤檢討書圖之公告實施(公告)之時間差為原則。是以，就符合本法第22條第2項後段規定可能之樣態，將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將第1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並經本署再進一步研議後，另案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確認。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 本次會議建議討論方向

- (一) 基於前開調整方向係本署委託團隊（按：國立成功大學）所提初步構想，**尚未定案**，後續仍將由本署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NGO團體等，據以研擬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並於踐行公開展覽、公聽會等相關法定程序後始予定案。**
- (二) 是以，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就本次會議所提調整方向，**協助確認是否已將各市（縣）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階段所提疑慮納入處理，或提出擬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之具體需求**，本署將逐一檢視現行劃設條件，並**同步評估得否有條件授權各市（縣）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計畫訂定劃設條件之參考指標範疇**，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務實回應地方所提實際且合理之需求。



■ 本次會議建議討論方向

(三) 另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略以：「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10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為避免後續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檢討幅度過大，致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通盤檢討作業壓力，故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一併將辦理前開作業可能衍生之工作量納入考量。**



議題三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擬辦

就前開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農業部（按：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部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將與會機關（單位）所提意見納入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參考。